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UNIC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 Xin Ding Limited**  
(芯鼎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聯合公告

1. 芯鼎有限公司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約**67.82%**權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聯合要約人

就收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3.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賣方通知，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芯鼎及北京紫光資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芯鼎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對價為港幣990百萬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港幣1.00元)。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紫光集團間接持有權益之銷售股份與可轉股債券以及中金公司集團代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之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指示。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將於986,829,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55,000,000股股份，以及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的可轉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發行股份權利的尚未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考慮到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986,829,420股股份，以及與陳氏不可撤回承諾、達廣不可撤回承諾、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及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有關之股份，合共187,235,412股股份將涉及此要約。

待完成後，作為聯合要約人的代表，中金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並在以下基礎上，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綜合文件及依照其中所載的條款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港幣現金 1.01 元**

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釐定為每股港幣1.01元，乃基於聯合要約人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向上取整至最近的一仙(港元)。

## 聯合要約人的意向

聯合要約人有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收購本公司之多數權益。聯合要約人的意向是將維持本公司現有的主要業務，即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並且聯合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回顧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尋求通過處置現有主要業務之外某些業務，以精簡公司資源及業務結構，以及擴展至其他半導體相關業務的機會。儘管有以上表述，聯合要約人暫未明確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未與任何第三方就本集團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進行任何討論或協商。

聯合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除日常業務流程以外的固定資產。除本聯合公告所述對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或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審閱結果，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價值。

## 對價及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有意以結合(i)約港幣596.60百萬元之內部現金資源(通過向芯鼎出資)；(ii)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提供的一筆約港幣418.40百萬元的融資；以及(iii)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一筆不超過港幣190.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的方式為悉數繳付對價及全面接納要約提供資金。中金公司已獲委任就此次要約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聯合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對價。

##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落實，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因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一併發出及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規則2.1要求受要約人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收購守則規則2.8要求該獨立委員會應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股東外，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

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均為紫光集團董事，紫光集團(i)間接控有賣方100%權益，及(ii)為中青芯鑫的間接股東，而中青芯鑫為買方的間接股東。由本公司餘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關於本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986,829,4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及本公司發行之按轉換價格每股港幣0.40元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之可轉股債券。

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聯合要約人就可轉股債券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且自賣方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結束後之持續期間內(直至可轉股債券全面贖回)，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轉股債券或行使任何可轉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在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未首先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之前贖回可轉股債券；及(b)其不會將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可轉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權利，且將放棄可轉股債券條款下之任何潛在轉換權利。

依照賣方不可撤回承諾，由於所有尚未轉換之可轉股債券由賣方持有，買方不會向可轉股債券作出要約。

### **陳氏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女士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7%。根據陳女士所簽署的陳氏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

### **達廣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達廣持有93,1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根據達廣所簽署的達廣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93,152,000股股份。

### **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畢先生(直接持有37,525,200股股份及通過Sun East、Sum Win及Mind Seekers間接持有50,257,968股股份)持有87,783,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根據畢先生所簽署的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其將不會(a)接納亦不會促使Sun East、Sum Win及Mind Seekers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及上述三間企業所持有權益的87,783,168股股份。

### **Sun East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un East持有3,7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6%。根據Sun East所簽署的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為表明確，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 **Sum Win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um Win 持有 2,424,8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17%。根據 Sum Win 所簽署的 Sum Win 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 (a) 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 (b) 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 2,424,800 股股份。為表明確，Sum Win 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 **Mind Seekers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ind Seekers 持有 44,037,16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03%。根據 Mind Seekers 所簽署的 Mind Seekers 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 (a) 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 (b) 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 44,037,168 股股份。為表明確，Mind Seekers 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後，方可就要約達成看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 (i)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關於清華控股、紫光集團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ii)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關於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芯鼎(買方)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書的公告；以及 (iii)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與之相關事項的具體進展而發出的公告。

##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賣方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芯鼎及北京紫光資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芯鼎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對價為港幣990百萬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港幣1.00元)。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 協議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
- (ii) 北京紫光資本，作為賣方保證人；及
- (iii) 芯鼎，作為買方

緊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除紫光集團間接持有權益之銷售股份與可轉股債券以及中金公司集團代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之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芯鼎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銷售股份，即986,829,42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於完成時，銷售股份的收購應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所有該等股票所附有或應歸屬之權益及權利，包括(且不限於)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對價

銷售股份之總對價為港幣990百萬元(相等於每銷售股份約港幣1.00元)。

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以內，芯鼎應按照當天之即日可用資金的價值以電匯形式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按金。

完成後，(a)賣方應釋放及運用按金以抵償芯鼎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完成時支付責任；及(b)當已按照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釐印時，芯鼎應按照當天之即日可用資金的價值以電匯形式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對價金額70%(即港幣693百萬元)的款項。

於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結束要約的聯合聲明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以內，芯鼎應按照當天之即日可用資金的價值以電匯形式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對價金額20%(即港幣198百萬元)的款項。

要約股份之對價是由聯合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本公司過往及近期交易價格；及(iii)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乃取決於下列條件之滿足(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取得豁免)：

- (a) 根據保證人依照股份購買協議所作出之披露(如有)，截至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保證人在各情況下所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b) 賣方已妥為執行賣方不可撤回承諾，且賣方於賣方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作出之各項陳述、保證、契約及承諾在所有方面應保持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且截至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並無違反或不履行賣方不可撤銷承諾之任何條款；



- (c) 各保證人應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於完成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要求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d) 股份(包括且不限於銷售股份)應仍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 (e) 任何政府機關向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所發出、發佈或作出的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均不會限制、禁止或致使股份銷售屬非法性質，亦不會對(A)芯鼎擁有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業權的權利(免除產權負擔)或(B)截至完成日期，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於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及交易造成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
- (f) 截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芯鼎於各種情況下所作出的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g) 芯鼎已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要求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h) 任何政府機關向芯鼎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所發出、發佈或作出的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均不會限制、禁止或致使股份購買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非法性質，亦不會對芯鼎擁有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業權的權利(免除產權負擔)造成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

賣方及芯鼎各自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賣方或芯鼎(於各種情況下)在最後限期下午六時或之前落實其應承擔(如適用)之所有條件。芯鼎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a)至(d)，而賣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f)及(g)。各方均不可豁免條件(e)及(h)。

各方一旦獲知任何(基於合理預期)可能阻止或妨礙任何條件之滿足的事實或事項，應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以內)通知另一方，並應就如何解決該些未滿足事項進行真誠協商，以求於最後限期或之前落實完成。

上述所有條件應僅於完成時滿足。基於此，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滿足。

##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倘若因一方未能落實其有責任滿足之任一條件或未能交付其有責任交付之任一完成時交付物(「未滿足方」)而致使未能於完成日期落實，則另一方(「滿足方」)可向未滿足方發出通知：

- (a) 選擇將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推進至適用法律允許且合理可行之程度，並另訂日期，要約未滿足方必須於該日滿足相關條件或交付相關完成時交付物；或
- (b) 將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延後至不遲於目標完成日期之後十(10)個營業日，及若未能於該日期完成，則滿足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終止

於完成前，相關方可於下列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a) 若協議一方重大違反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規限的責任、承諾、陳述、保證、契諾或承擔，且未在收到由未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對該些違約行為予以糾正，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b) 若賣方或買方(如適用)未能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滿足賣方或買方(如適用)有責任履行之任一條件或獲得買方或賣方(如適用)豁免，則買方或賣方(如適用)可於最後限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除非發出通知一方未能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所適用的相關條件獲得滿足；
- (c) 若買方發現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或業務或財務狀況與賣方或賣方代表向買方所披露之本集團相關信息有重大差異，則在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買方應與賣方展開真誠對話以求達成友好解決，否則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d) 截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若有任何尚未披露予買方之關於本集團的重大信息，買方應與賣方展開真誠對話以求達成友好解決，否則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e) 若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則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
- (f) 基於協議雙方之書面同意，各方可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為求清晰明確，(i) 若買方因賣方違反股份購買協議而根據上述(a)或(b)項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按金金額之200%的款項(包括退回按金及額外支付一筆相當於100%按金的補償款)；及(ii)若賣方因買方違反股份購買協議而根據上述(a)或(b)項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

若買方根據上述(c)，(d)，(e)或(f)項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但在各種情況下，於買方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時並未出現任何保證人方面的違約，則按金不應被沒收，且應在終止生效日期的三(3)個營業日內退回予買方。倘若出現任何保證人方面的違約，則買方可根據上述(a)項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紫光集團間接持有權益之銷售股份與可轉股債券以及中金公司集團代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之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指示。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將於986,829,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82%(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中金公司集團代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有之股份外，中金公司集團並無持有、借貸、借出或交易股份(或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其相關之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55,000,000股股份，以及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的可轉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發行股份權利的尚未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考慮到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986,829,420股股份，以及與陳氏不可撤回承諾、達廣不可撤回承諾、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及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有關之股份，合共187,235,412股股份將涉及此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作為聯合要約人的代表，中金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並在以下基礎上，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綜合文件及依照其中所載的條款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港幣現金**1.01元**

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釐定為每股港幣1.01元，乃基於聯合要約人所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向上取整至最近的一仙(港元)。

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全數繳足，且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所附有或應歸屬之權利及權益，包括(且不限於)有權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a)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在預計發送綜合文件日期當天及之後，及(b)並無任何意圖在要約期結束前作出、宣佈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港幣1.01元代表：

(a) 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港幣1.77元折讓約42.94%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港幣1.72元折讓約41.28%；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1元折讓約40.94%；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72元折讓約41.28%；
- (e) 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23元溢價約339.13%；及
- (f)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22元溢價約359.09%。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根據收購守則所訂之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期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每股港幣3.99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每股港幣1.57元。

### 結束要約期

本次要約之要約期預計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二十一(21)日後結束。

### 要約價值

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港幣1.01元以及1,4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港幣1,469.55百萬元。假設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數接納，以及基於不會向可轉股債券作出要約(根據賣方不可承銷承諾及所有尚未轉換之可轉股債券由賣方持有)，且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格為每股港幣1.01元，要約價值約為港幣472.85百萬元。

### 對價及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有意以結合(i)約港幣596.60百萬元之內部現金資源(通過向芯鼎出資)；(ii)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提供的一筆約港幣418.40百萬元的融資；以及(iii)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一筆不超過港幣190.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的方式為悉數繳付對價及全面接納要約提供資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青芯股東已完成向上海青芯的首輪出資，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74.99百萬元。本次出資旨在為上文所述之約港幣596.60百萬元的內部現金資源(通過上海青芯向芯鼎出資)提供資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青芯之資本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上海青芯之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	實繳資本 (人民幣萬元)
中青芯鑫	42,935.7	50.1	28,807.099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	23,996.0	28.0	16,099.776
河南戰興基金	18,768.3	21.9	12,592.325
<b>總計</b>	<b>85,700.0</b>	<b>100</b>	<b>57,499.200</b>

中金公司已獲委任就此次要約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聯合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對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於完成時，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股份數目或接納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一經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其股份(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所附有或應歸屬之權益及權利，包括(且不限於)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如有)。向註冊地址在中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內的人士做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註冊地址在中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在其所在的司法權區內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 付款

有關要約股份的對價將會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於將接獲填妥之要約股份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港元)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之對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一仙(港元)。

## 中國香港印花稅

在中國香港，有關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應付之賣方中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聯合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對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聯合要約人應向相關之接納要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根據中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中國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中國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諮詢

如果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聯合要約人擬向包括海外股東在內的所有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中國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但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香港境外，則可能受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其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可能受其限制。作為中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持有股份的海外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相關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該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均有責任就有關接納要約充分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與有關司法權區有關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將被視為表示該海外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向聯合要約人聲明及保證，當地之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海外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關於本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 986,829,42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7.82% 及本公司發行之按轉換價格每股港幣 0.40 元可轉換為 370,000,000 股股份的本金總額為港幣 148,000,000 元之可轉股債券。

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賣方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即 (a) 其將不會接納聯合要約人就可轉股債券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且自賣方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結束後之持續期間內 (直至可轉股債券全面贖回)，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轉股債券或行使任何可轉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在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未首先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 之前贖回可轉股債券；及 (b) 其不會將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可轉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權利，且將放棄可轉股債券條款下之任何潛在轉換權利。

依照賣方不可撤回承諾，由於所有尚未轉換之可轉股債券由賣方持有，買方不會向可轉股債券作出要約。

### 陳氏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女士持有 1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87%。根據陳女士所簽署的陳氏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 (a) 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 (b) 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 100,000,000 股股份。

### 達廣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達廣持有 93,15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40%。根據達廣所簽署的達廣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 (a) 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 (b) 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 93,152,000 股股份。



## **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畢先生(直接持有37,525,200股股份及通過Sun East、Sum Win及Mind Seekers間接持有50,257,968股股份)持有87,783,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根據畢先生所簽署的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其將不會(a)接納亦不會促使Sun East、Sum Win及Mind Seekers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及上述三間企業所持有權益的87,783,168股股份。

## **Sun East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un East持有3,7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6%。根據Sun East所簽署的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為表明確，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 **Sum Win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um Win持有2,42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7%。根據Sum Win所簽署的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為表明確，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 **Mind Seekers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ind Seekers持有44,037,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根據Mind Seekers所簽署的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其已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即(a)其將不會接納相關之要約，及(b)直至要約結束或要約失效，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處置其所持有的44,037,168股股份。為表明確，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與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所涵蓋的股份重疊。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二零零零年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19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95,777	30,549	71,430*	246,02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14)	(89,879)	(143,422)*	54,862*
所得稅(費用)／抵免	(404)	12,442	20,822	(5,558)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	(4,118)	(77,437)	(122,919)	51,569

\* 該數據僅指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於各期間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之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不再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已被分類／重列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港幣671,247,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港幣405,034,000元(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構成其主要部分)及流動資產港幣266,213,000元(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構成其主要部分))及港幣328,124,000元。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後的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將不會有其他變動，且不包括根據要約接納的任何要約股份)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將不會有其他變動，且不包括根據要約接納的任何要約股份)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				
— 芯鼎	無	無	986,829,420	67.82
— 中青芯鑫 <sup>#</sup>	無	無	無	無
— 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無	無	無	無
賣方	986,829,420	67.82	無	無
公眾股東	468,170,580	32.18	468,170,580	32.18
總數	<b><u>1,455,000,000</u></b>	<b><u>100.00</u></b>	<b><u>1,455,000,000</u></b>	<b><u>100.00</u></b>

註：

<sup>#</sup> 中青芯鑫是芯鼎的唯一控股股東，持有其大多數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芯鼎就股份所持有的權益。

##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芯鼎，聯合要約人之一，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設立目的為投資控股，並由上海青芯(其由中青芯鑫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持有28.0%權益，及河南戰興基金持有21.9%權益)全資擁有。

中青芯鑫，另一位聯合要約人，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在股東層面，中青芯鑫股東擁有與其實繳資本比例成正比的投票權。需要獲得中青芯鑫股東批准的事項，除下述規定外，必須獲得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有關(i)更改公司章程、(ii)註冊資本變更，或(iii)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更改公司形式的事項，必須由中青芯鑫的股東一致決定。

中青芯鑫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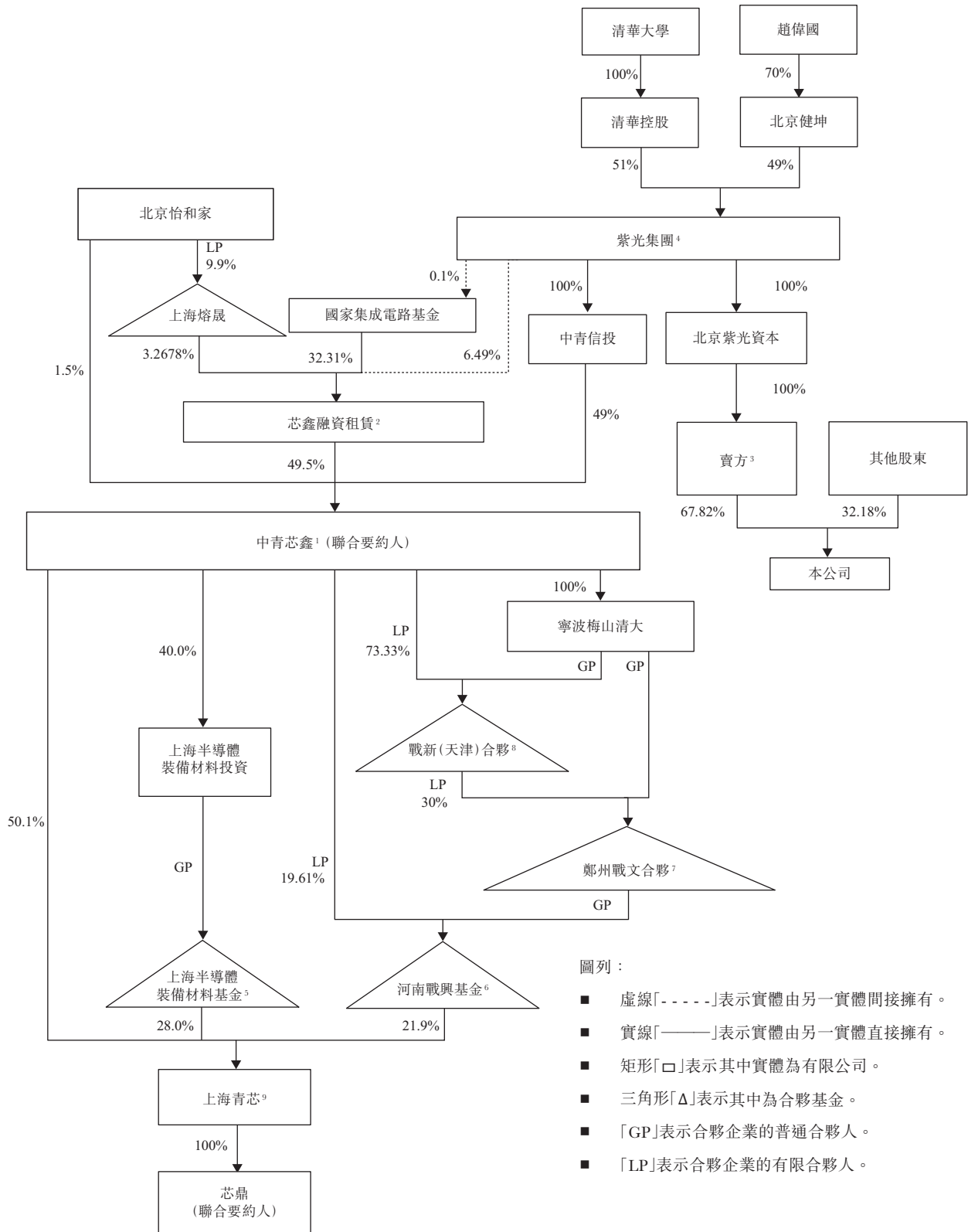
	芯鑫融資租賃	中青信投	北京怡和家	總數
提名成員人數	2	2	1	5

在董事會層面，中青芯鑫的每位董事都擁有平等的投票權。需要獲得中青芯鑫董事會批准的事項，除下述規定外，必須至少有半數董事批准。有關利潤分配和損失賠償的事項，必須得到至少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有關(i)註冊資本變更、(ii)證券發行，或(iii)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更改公司形式的事項，必須由中青芯鑫董事會一致決定。

此外，所有投資項目必須得到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的一致決定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中青芯鑫董事會通過了一項關於修改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組成的決議。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修改前(基於股份購買協議、要約及其項下交易獲得批准)及修改後的組成如下：

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成員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由中青信投提名)	2	—
董事(由北京怡和家提名)	1	—
董事(由芯鑫融資租賃提名)	1	—
董事及總裁(由芯鑫融資租賃提名)	1	1
副總裁(由中青芯鑫根據市場原則獨立提名)	3	2
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人員(由中青芯鑫根據市場原則獨立提名)	3	3
<b>總數</b>	<b>11</b>	<b>6</b>

以下圖表顯示聯合要約人的股權架構，以及其與紫光集團的關係：



圖列：

- 虛線「-----」表示實體由另一實體間接擁有。
- 實線「——」表示實體由另一實體直接擁有。
- 矩形「□」表示其中實體為有限公司。
- 三角形「△」表示其中為合夥基金。
- 「GP」表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 「LP」表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註：

- 1： 中青芯鑫由芯鑫融資租賃持有49.5%權益，由紫光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青信投持有49%權益，以及由北京怡和家持有其1.5%權益。
- 2： 紫光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芯鑫融資租賃6.49%權益，另紫光集團進一步持有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持有芯鑫融資租賃32.31%權益並為其唯一控股股東)0.1%權益。芯鑫融資租賃由上海熔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北京怡和家持有9.9%權益)持有3.2678%權益。
- 3： 賣方由北京紫光資本全資擁有，而北京紫光資本則由紫光集團全資擁有。
- 4： 紫光集團由清華控股持有51%權益，及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持有49%權益。清華控股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而北京健坤則由趙偉國先生持有70%權益。
- 5：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是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投資，其由中青芯鑫持有40%權益。
- 6： 河南戰興基金是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中青芯鑫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9.61%股權。河南戰興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戰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鄭州戰文合夥」)。
- 7： 鄭州戰文投資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芯鑫清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山清大」)，其由中青芯鑫全資擁有。
- 8： 中青芯鑫為芯鑫戰新(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戰新(天津)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戰新(天津)合夥為鄭州戰文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30%股權。寧波梅山青大為戰新(天津)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 9： 中青芯鑫為上海青芯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層面，上海青芯每位股東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上海青芯股東亦有權否決重大的公司行動。上海青芯的會計師表示，基於上述原因，他們無法從基於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角度，將上海青芯作為附屬公司併入中青芯鑫，因此上海青芯的財務未併入中青芯鑫的財務報表。

根據要約，將予接納的要約股份將按以下方式分配予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名稱	要約股份分配要約股份總數比例
芯鼎	100%
中青芯鑫	無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狀態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表示，於要約結束時，如果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擬與本公司一併以合理的能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促使公眾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認為，要約結束後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由聯合要約人向下配售足夠數目的已接納股份及／或為此目的而由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公告。

### 聯合要約人的意向

聯合要約人有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收購本公司之多數權益。聯合要約人的意向是將維持本公司現有的主要業務，即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並且聯合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回顧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尋求通過處置現有主要業務之外某些業務，以精簡公司資源及業務結構，以及擴展至其他半導體相關業務的機會。儘管有以上表述，聯合要約人暫未明確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未與任何第三方就本集團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進行任何討論或協商。

聯合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除日常業務流程以外的固定資產。除下文所述對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或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審閱結果，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價值。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張亞東先生(主席)、夏源先生(行政總裁)及鄭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在上述現任董事中，張亞東先生(主席)、鄭鉞先生、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某日期辭職。聯合要約人擬在確定合適的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某日期提名新董事，而任何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聯合要約人正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除由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股份交易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要約期生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處理股份或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發行的 5% 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其他安排**

聯合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紫光集團間接持有權益之銷售股份、由賣方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以及由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的股權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ii) 除紫光集團間接持有權益之銷售股份、由賣方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以及由中金公司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股份的表決權，亦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其他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利或權益，或表決權；
- (iii) 並無由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經簽訂的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v) 除股份購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並無就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作出任何可能對要約而言重大的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使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 概不存在聯合要約人之任何一方屬當事人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其乃關於聯合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viii) 概無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補償；及
- (ix) 除上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一段所披露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與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與任何聯合要約人及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並無達成任何涉及要約或與此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 除對價外，聯合要約人及任何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但不包括賣方）並無向賣方及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聯合要約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將予提供）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 (xi) 聯合要約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
- (x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股東與聯合要約人、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規則2.1要求受要約人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收購守則規則2.8要求該獨立委員會應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股東外，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

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均為紫光集團董事，紫光集團(i)間接控有賣方100%權益，及(ii)為中青芯鑫的間接股東，而中青芯鑫為買方的間接股東。由本公司餘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以至於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落實，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因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一併發出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鼓勵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就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本公司於綜合文件寄發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董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後，方可就要約達成看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情況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定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視情況而定)
「北京紫光資本」	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光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怡和家」	北京怡和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慕達」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董事會
「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畢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如在「關於本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其將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其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營業日」	指任何日子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中國香港時間)，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於百慕達、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獲法例授權或規定商業銀行關閉的日子，或中國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陳氏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陳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如在「關於本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其將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其所持有股份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未來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或「受要約人」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5)
「完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不晚於十個營業日(或經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由聯合要約人及受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附有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相關意見書
「條件」	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為股份購買協議下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對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規定的股份銷售的現金對價總額，為港幣990百萬元(包括按金)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可轉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的可轉股債券，可以每股港幣0.40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由賣方持有的370,000,000股股份
「按金」	按股份購買協議的規定所支付的港幣99百萬元，即對價的1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押記、債券、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購股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索償、保留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抵押權益或協議或義務以導致上述任何一項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本集團成員
「港幣」	港幣，中國香港的合法貨幣
「中國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界定的本公司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統稱，其中包括賣方不可撤回承諾、陳氏不可撤回承諾、達廣不可撤回承諾、畢天富不可撤回承諾、Sun East不可撤回承諾、Sum Win不可撤回承諾及Mind Seekers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要約人」	中青芯鑫及芯鼎
「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在本聯合公告發佈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為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一個月後之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發生的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對(i)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物業、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其個別或合計合理地可能導致金額超過港幣3,000萬元的損壞、損失、責任等，或(ii)股份購買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Mind Seekers」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44,037,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的股東，是一間由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畢先生」	畢天富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87,783,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透過Sun East、Sum Win及Mind Seekers)，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
「陳女士」	陳萍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7%)的股東

「要約」	中金公司代表聯合要約方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尚未被聯合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所予的含義，並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規定的要約期開始日期
「要約價格」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為港幣1.01元
「要約股份」	除聯合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及河南戰興基金)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所有已發行股份
「海外股東」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東
「一方」	股份購買協議的一方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地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內地會計準則」	中國內地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
「達廣」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93,1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的股東，是一間由吳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達廣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達廣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如在「關於本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其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銷售股份」	緊接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986,829,42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82%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青芯」	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青芯鑫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基金持有21.9%權益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投資」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1%權益、中青芯鑫持有40%權益，及浦元企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19%權益。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基金」	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間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合夥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賣方、芯鼎及北京紫光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就芯鼎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銷售」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銷售及購買的銷售股份
「芯鑫融資租賃」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芯鼎」或「買方」	芯鼎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青芯鑫直接全資擁有
「SMT」	表面貼裝技術，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兩側，以增加電路板容量，促進產品小型化和實現先進的生產自動化的過程

「上海青芯股東」	上海青芯之股東
「Sun East」	Sun East Grou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3,7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6%)的股東，是一間由畢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的公司
「Sun East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Sun East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如在「關於本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其將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其所持有股份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Sum Win」	Sum Win Management Corp.，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42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7%)的股東，是一間由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Sum Win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Sum Win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如在「關於本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其將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其所持有股份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發表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文件」	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之披露函件、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及轉讓文件及由賣方執行的與股份銷售有關之轉讓文件及沽單
「清華控股」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紫光集團」	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青芯鑫」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中青芯鑫董事會」	中青芯鑫之董事會，其組成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	中青芯鑫投資委員會必須批准其所有投資項目，其組成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中青芯鑫股東」	中青芯鑫之股東
「賣方」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如在「關於本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其不會接受聯合要約人就可轉股債券作出的任何全面要約
「保證人」	賣方及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任意一方
「河南戰興基金」	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合夥
「中青信投」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紫光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袁以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芯鼎有限公司

董事

袁以沛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先生

中國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青芯鑫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杜洋先生、王剛先生、王慧軒先生及張亞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青芯之董事為張鵬先生、劉丹先生及孟德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鼎之董事為袁以沛先生及張鵬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亞東先生(主席)、夏源先生(行政總裁)及鄭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中祥先生(副主席)及齊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聯合要約人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各聯合要約人之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上海青芯之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上海青芯之全體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情況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 謹供識別